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海东市绿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海东市绿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0.5%苦皮藤提取物烟剂（型号/规格：含量 0.5%、1 公斤/个），生产厂为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乡永和西街北。0.5%苦皮藤提取物烟剂（型号/规格：含量 0.5%、1 公斤/个）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尿素（型号/规格：含量 46.3%、50 公斤/袋），生产厂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址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一期辅助装置区）办公楼。尿素（型号/规格：含量 46.3%、50 公斤/袋）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磷酸二铵（型号/规格：含量 64.5%、50 公斤/袋），生产厂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峡州大道 488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 C5-301 室。磷酸二铵（型号/规格：含量 64.5%、50 公斤/袋）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营养钵（型号/规格：6.5*6.5cm、10000 个/袋），生产厂为玉田县杨家板桥镇乃余塑料制品经营部，厂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板桥镇西杨家套村。营养钵（型号/规格：6.5*6.5cm、10000 个/袋）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海东市绿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海东市绿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